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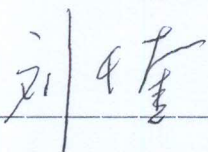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“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”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候选人朱邹菊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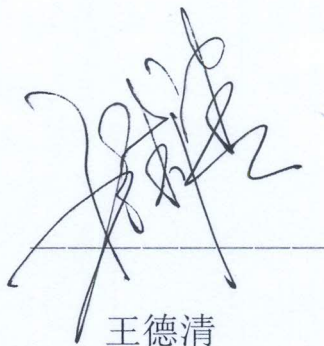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经审阅以上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更换公司董事事项，并建议将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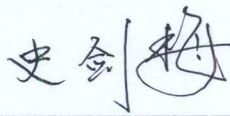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刘长奎



王德清



史剑梅

2017年5月16日